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拓普集团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819,808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3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4,712,005.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429,169.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5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514.1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221,122.09	196,174.0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64,935.67	43,340.12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86,057.76	239,514.12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

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9,963.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 元)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6,174.00	26,142.39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3,340.12	3,821.06
	合计	239,514.12	29,963.4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5 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63.45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拓普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拓普集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63.45 万元置

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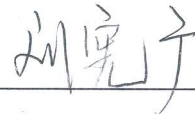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玲玲



刘宪广

